

“带教程”自制氢气球材料包网上随便卖

律师称，若气球伤人卖家或同担责

2024年12月31日20时22分，河南信阳万达广场入口处，有人自带的氢气球突发爆燃，人们惊慌躲避，场面一度混乱，多人摔倒，还有一些人被轻微灼伤……此类氢气球爆燃事故屡见不鲜。

早在2006年7月，国家有关部门曾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放气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以惰性气体取代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作为气球的填充物，并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禁止灌充、施放氢气球及其升空物，严禁在各种场合灌充手持氢气球。

然而，记者调查发现，在短视频平台搜索“氢气球”“自制氢气”等关键词，就能看到有人分享制作氢气球的教程，并出售材料包，买家购买制作氢气球的材料包后，方被告知具体配比。多数卖家在视频中表示，“是安全的制作方法”“不怕爆炸”，而私自制售氢气的隐患却鲜有人提及。

短视频教人自制氢气球 材料包多平台有售

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及二手交易平台输入相关关键词，就能搜到出售自制氢气球材料包和讲解自制过程的视频，视频包含了如何给气球充气、保证气球“飘空”等内容。此类账户多在主页上留下自己的微信号，暗示买家需添加微信后购买材料包。

记者随机添加了多名卖家的微信，通过咨询卖家了解到，自制氢气球的材料包大多在700元到1000元之间，通常包括存储氢气的气罐，400元左右，“黑料”40斤，“白料”50斤，卖家解释称也就是铁粉和火碱，平均价格为每斤2元到5元。部分还会有封口机、气表枪等辅助工具，同时他们还出售造型各异、未打气的铝箔气球、乳胶气球。

购买材料包后，卖家才会告知制作时的具体材料配比，“收到货之后，联系我问我要比例。”并承诺包教包会，甚至可以打视频电话实时教学。

卖家说，一份40斤“黑料”、50斤“白料”的材料包所制出的氢气，能够充1800个至2000个18寸气球，充一个气球，氢气制作成



商家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讲解氢气球制作过程的视频。
视频截图

本在0.2元到0.3元。而一罐7升的氦气，价格在50元到80元左右，能充20个到30个气球，成本接近氢气球的10倍。

氢气球易燃，气球瞬间变火球

此前，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曾做过氢气可燃实验，并与氦气进行对比。

实验显示，氢气球被点燃后会发出爆炸的轰鸣声，变成一团火球，气球皮爆炸后散落到地面上，仍能持续燃烧。

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西红门特勤站副站长司天崇介绍，氢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，氢气球遇到明火、静电、太阳暴晒或压力过高时，甚至是两个氢气球之间互相摩擦，都极易引发爆燃，在公共场所贩卖、携带氢气球等行为也会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的风险隐患。

记者查询发现，氢气被列入了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，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都需严格遵循许可和备案制度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。如果需生产或储存氢气，则需取得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满足《加氢站技术规范》等标准。

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筑牢廉洁防线

3月24日，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组织50余名党员干部及关键岗位人员，赴贺兰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“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筑牢廉洁自律防线”专题教育活动。

在讲解员的引导下，全体人员依次参观了“领航”“镜鉴”“笃行”三个主题展厅。通过丰富的图文资料、影像展示和实物案例，系统学习了党的反腐败斗争历程，深入剖析了典型腐败案例。展厅中呈现的一桩桩触

目惊心的贪腐案例、一段段痛心疾首的忏悔录，都给参观者带来了强烈的心灵震撼。

参观结束后，大家纷纷表示，将时刻绷紧纪律之弦，把好权力关、金钱关、人情关，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。

下一步，该公司将持续创新教育形式，扩大教育覆盖面，提升教育针对性，以高质量纪检工作护航宁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（温彩燕）

私自制售氢气球 造成严重后果或担刑责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，根据现有法律规定，若单纯销售氢气球材料包，通常不直接构成犯罪。若涉及无资质生产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使用危险物品，可能触犯《刑法》中关于危险作业罪、生产安全事故罪等规定。买家若仅购买氢气球材料包未制作，则不构成生产或销售行为，因此不直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，不需担责。

赵良善介绍，若在无资质、无安全防护的情况下，自行制作氢气球并售卖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制造、买卖、储存危险物质，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构成犯罪的，可依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构成非法制造、买卖危险物质罪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如果私自制售的氢气球发生爆燃伤人，或涉及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从民事责任层面讲，于材料提供者而言，若材料包本身存在缺陷（如易燃气体未标注安全警告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材料包提供者可能被认定为共同侵权人。于销售者而言，若销售者明知或应知氢气球存在安全隐患仍对外销售，依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需承担连带责任。于生产者而言，若气球因使用氢气或设计缺陷导致爆燃，生产者可能被认定为产品责任主体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被侵权人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索赔。

从行政责任层面讲，若材料提供者未履行安全审查义务（如未核实用途、未标注警示），将面临行政处罚。制售氢气球，使用氢气作为填充气体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，相关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，甚至吊销营业执照。

从刑事责任层面来讲，若爆燃导致重伤、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相关责任人还涉嫌如下罪名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，明知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仍制售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涉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。制作者或销售者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，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。对此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（据《新京报》）

吸收合并公告

宁夏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质集团”）及宁夏有色地质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色公司”）股东会决议，地质集团（注册资本：11800.00万元）拟吸收合并有色公司（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00.20万元）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地质集团与有色公司合并之后，地质集团继续存续，注册资本仍为11800.00万元，有色公司注销，有色公司的有关资产、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地质集团承继。为推动地质集团、有色公司吸收合并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及时与地质集团、有色公司联系申报债权，后续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俊青 联系电话：13895479034

宁夏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宁夏有色地质工程公司